

附件 1:

农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农安县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六)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指导全院思想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

(八)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人民法院内设 2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研究室、审监庭、

立案庭、法警队、刑事庭、执行局案件执行科、执行局综合监督科、行政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农安镇法庭、城郊法庭、哈拉海法庭、开安法庭、巴吉垒法庭、万金塔法庭。

纳入农安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农安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720.86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2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9
三、事业收入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9.8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67.3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20.86	本年支出合计	1720.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720.86	支出总计	1720.86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2 4.02	1424 .02	1424 .02	1424.02											
农安法院	142 4.02	1424 .02	1424 .02	1424.02											
行政运行	131 4.02	1314 .02	1314 .02	13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 0	52.2 0	52.2 0	52.20											
案件审判	57.8	57.8	57.8	57.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69	169. 69	169. 69	169.6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 69	169. 69	169. 69	169.6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 69	169. 69	169. 69	169.6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8 2	59.8 2	59.8 2	59.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 2	59.8 2	59.8 2	59.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67.3 3	67.3 3	67.3 3	67.33											
住房改革支出	67.3 3	67.3 3	67.3 3	67.33											
住房公积金	67.3 3	67.3 3	67.3 3	67.33											
合计	172 0.86	1720 .86	1720 .86	1720.8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24.02	1290.62	748.59	542.03	133.40			
农安法院	1424.02	1290.62	748.59	542.03	133.40			
行政运行（法院）	1314.02	1290.62	748.59	542.03	23.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0				52.20			
案件审判	57.80				57.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9	169.69	169.6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9	169.69	169.6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69	169.69	169.6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82	59.82	59.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2	59.82	59.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67.33	67.33	67.33					
住房改革支出	67.33	67.33	67.33					
住房公积金	67.33	67.33	67.33					
合计	1720.86	1587.46	1045.43	542.03	133.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20.86	1587.46	1045.43	542.03	133.4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24.02	1290.62	748.59	542.03	133.40
农安法院	1424.02	1290.62	748.59	542.03	133.40
行政运行（法院）	1314.02	1290.62	748.59	542.03	23.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0				52.20
案件审判	57.80				57.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9	169.69	169.6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9	169.69	169.6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69	169.69	169.6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82	59.82	59.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2	59.82	59.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67.33	67.33	67.33		
住房改革支出	67.33	67.33	67.33		
住房公积金	67.33	67.33	67.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86	1587.46	1045.43	542.03	133.46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9.12	875.72	875.72		
基本工资	366.16	366.16	366.16		
津贴补贴	344.16	321.46	321.46		
奖金	28.52	28.52	28.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0	55.10	55.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4.72	4.72		
住房公积金	67.33	67.33	67.3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3	32.43	32.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03	542.03		542.03	110.00
办公费	8.00	8.00		8.00	
水费	6.00	6.00		6.00	
电费	43.00	43.00		43.00	
取暖费	28.85	28.85		28.85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租赁费	17.20				17.20
工会经费	15.74	15.74		15.74	
福利费	0.86	0.86		0.86	
其他交通费用	77.76	77.76		77.76	
培训费	11.81	11.81		11.81	
劳务费	190.60	190.60		190.60	
公务接待费	8.37	8.37		8.3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0	121.00		121.00	
维修(护)费	7.62	7.62		7.6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2	7.42		7.42	92.8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71	169.71	169.71		
离休费	8.18	8.18	8.18		
退休费	161.51	161.51	161.5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2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129.3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8.37
3、公务用车费	1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0
（2）公务用车购置	无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零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0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720.8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9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有所增加，各项支出也随之增加。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720.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0.86 万元，占 1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0.86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支出预算172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46万元，占92%；项目支出133.40万元，占8%基本支出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人员经费1045.43万元，占60.8%；公用经费542.03万元，占31.5%。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国防支出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24.02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6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0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农林水支出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金融支出0.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3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00万元。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2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46万元，占92%；项目支出133.40万元，占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45.43万元，占60.8%；公用经费542.03万元，占3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总支出1720.86万元，占100%，其中基本支出1587.46万元，占92%，用于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133.40万元，占8%，用于案件审判。

公共安全（类）支出1424.02万元，占82.75%，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各类案件。

本部门无国防（类）支出。

本部门无教育（类）支出。

本部门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本部门无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9.82万元，占3.4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9.69万元，占9.8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本部门无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67.33万元，占3.9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7.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9.3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7.5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2.公务接待费 8.3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部门农安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预算542.0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78.66万元，增长49.1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8年确定农安县人员法院重点项目，涉及金额133.4万元。其中：案件审判项目，涉及金额133.4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